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调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暂缓实施〈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之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目的在于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关于暂缓实施〈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